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期限對照表

申 請 月 份 (療育月份)	申請期間
1月	2月1日~4月30日前
2 月	3月1日~5月31日前
3 月	4月1日~6月30日前
4 月	5月1日~7月31日前
5 月	6月1日~8月31日前
6 月	7月1日~9月30日前
7月	8月1日~10月31日前
8月	9月1日~11月30日前
9 月	10月1日~12月31日前
10 月	11月1日~隔年1月31日前
11 月	12月1日~隔年2月28日前
12 月	隔年1月1日~3月31日前

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,以郵戳為憑。